



## 尿液分析使用規範

第一條 尿液分析服務作業規範之訂定主要在使本儀器能發揮最大使用效益。

第二條 本儀器設備包含：

一、廠牌及型別：愛德士UA 尿液分析儀

二、儀器性能：

(一)反射光度計讀取愛德士尿液試紙條(IDEXX UA™Strips)

(二)利用發光二極體發射一定波長的光，以最佳角度，到檢測試紙條表面，並輸出一個半定量的結果。

(三)一個分析樣本約80秒即可得到分析結果。

第三條 本儀器放置地點位於：醫學綜合大樓後棟一樓動物中心。

第四條 本儀器之服務對象以本校一校三院之研究人員為主。

第五條 本儀器服務項目包含8種尿液學參數如下：

Parameter	Conventional Units (Conv.)	SI Units (SI)	Arbitrary Units (Arbitrary)
SG (specific gravity)	Measure with refractometer		
	5	5	5
	6	6	6
	6.5	6.5	6.5
	7	7	7
	8	8	8
	9	9	9
LEU (leukocytes) <i>Confirm all canine leukocytes results with microscopy</i>	neg 25 Leu/ $\mu$ L 100 Leu/ $\mu$ L 500 Leu/ $\mu$ L	neg 25 Leu/ $\mu$ L 100 Leu/ $\mu$ L 500 Leu/ $\mu$ L	neg 1* 2* 3*
PRO (protein)	neg TR 30 mg/dL 100 mg/dL 500 mg/dL	neg TR 0.3 g/L 1.0 g/L 5.0 g/L	neg TR 1* 2* 3*
GLU (glucose)	neg 50 mg/dL 100 mg/dL 300 mg/dL 1000 mg/dL	neg 3 mmol/L 6 mmol/L 17 mmol/L 56 mmol/L	neg 1* 2* 3* 4*
KET (ketone)	neg 15 mg/dL 50 mg/dL 150 mg/dL	neg 1.5 mmol/L 5 mmol/L 15 mmol/L	neg 1* 2* 3*
UBG (urobilinogen)	norm 1 mg/dL 4 mg/dL 8 mg/dL 12 mg/dL	norm 7 $\mu$ mol/L 70 $\mu$ mol/L 140 $\mu$ mol/L 200 $\mu$ mol/L	norm 1* 2* 3* 4*
BIL (bilirubin)	neg 1 mg/dL 3 mg/dL 6 mg/dL	neg 17 $\mu$ mol/L 50 $\mu$ mol/L 100 $\mu$ mol/L	norm 1* 2* 3*
BLD (blood/hemoglobin)	neg 10 Ery/ $\mu$ L 25 Ery/ $\mu$ L 50 Ery/ $\mu$ L 250 Ery/ $\mu$ L	neg 10 Ery/ $\mu$ L 25 Ery/ $\mu$ L 50 Ery/ $\mu$ L 250 Ery/ $\mu$ L	neg 1* 2* 3* 4*

Note: NIT (nitrate) and SG (specific gravity) results are not read or printed by the IDEXX VetLab UA Analyzer.

第六條 預約使用方法如下：

一、請在預定服務日前1-10天，至共儀中心/實驗動物中心儀器預約系統預約登記。本中心技術人員將依實際預約情形決定是否提供服務。

二、技術服務時間：週一至週五，每日上午九時至下午五時。

第七條 儀器使用之規定如下：

一、本服務之分析報告以紙本方式提供。

二、尿液學分析儀使用「尿液檢體」進行檢測，基本檢測量為200  $\mu$ l。

三、「尿液檢體」收集後，請盡速送樣分析，若有其他不可抗力之因素需先通知技術人員並將樣本保存於4°C，並於2小時內完成上機作業，申請人須妥善控制採樣及上機時間點，以免響檢測數值。

第八條 本儀器之收費標準為確保本儀器最佳服務品質，以及增加其有效服務年限，經

研發會議決議後，使用本儀器之個人或單位，均必須分擔本儀器使用之耗材、維修及操作人員服務所需之費用。

一、收費標準如下：每一樣本50元。

二、繳費方式：技術服務使用統計及計費作業由動物中心於每次技術服務完成後開立繳費單，並寄發技術服務使用繳費通知予使用者，技術服務費需於動物中心繳費單開立日期三個月內繳納核銷。可至本校出納組繳納，或以研究計畫、校內預算核銷。

第九條 儀器連絡人：

實驗動物中心技術員：吳汶錡校內分機7256

第十條 貴重儀器之檢測結果，未經同意，不得使用於商業廣告、法律訴訟等用途。

第十一條 凡於本中心使用各項儀器設備及服務，請於成果發表時於文章、著作致謝欄中提及我方之貢獻。

第十二條 本規範經研發處處內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